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泰沅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10.7143%股权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受让泰沅合伙所持科莱维药业10.7143%股权并向其进行增资的事项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经营实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科莱维药业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2021-053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1日